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资产将被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2006年6月7日《关于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划转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6号),陕西省国资委将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入延长集团,作为其子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鉴于此举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兴化集团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延续性,2006年9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停止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函》,决定停止该项资产划转工作,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前一年不进行划转。此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我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已超过一年时间。2008年2月29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称:按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8年2月28日通知,决定重新启动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归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陕西省国资委,兴化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上报划转事宜。

此划转工作需经国家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2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6.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八次分红预告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11月1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3元,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3月5日
场外除息日:2008年3月5日
场内除息日:2008年3月6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7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8年3月6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3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3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3月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90688(均免长途费),或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沈国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达到退休年龄,退出工作岗位),于2008年2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呈自2008年2月28日起生效,董事会藉此对沈国荣先生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法定人数12人,在沈国荣先生辞职后为11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最低标准。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完成人员增补,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万家公用事业行业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和通过中国工 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一、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万家公用基金代销机构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自2008年3月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6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8年3月3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万家公用基金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万家公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四)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万家公用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ic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2008-01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网址:www.wjasse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万家公用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8年3月3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

中信银行将在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万家公用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公用事业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96号《关于基金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8年3月5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基金代码:161903)600万元,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确定的申购费率为0.2%,持有期限将不少于六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08-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也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08年1月22日、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再次重申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股票名称:SST天津 ST 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20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天津海运集团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8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08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2月27日、2月28日和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①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8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②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08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3条、7.4条所列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通威股份(限公司收购四川江祥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和提供股票激励管理团队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且本公司在2008年2月21日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中已承诺:“本公司和通威集团(限公司)同时承诺截至本公告起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8-01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期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8-02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历史债务负担沉重,大多数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相关债务重组以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07年全年仍将出现亏损(未经审计)。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已对2007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2007年年报披露之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8-01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991.3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6%的股权于200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冻手续(相关公告详见2008-005号临时公告),公司股改的相关工作正在准备之中。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下称“鸿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2月6日起,至2008年2月28日24:00结束。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346937905份,占鸿飞基金总份额5亿份的69.3876%,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46927705份基金份额同意,8700份基金份额反对,15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9.9971%,超过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鸿飞基金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